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6
3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6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6

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第四份综合报告及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 2	3
B. 说明的范围.....	3	3
C. 各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4
二、调查结果.....	5 - 16	4

附 件

一、图 1：联合执行活动的东道缔约方：数目与 区域分布，1997-2000.....	8
图 2：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数量与区域 分布，1997-2000.....	8
图 3：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 动：区域分布，2000.....	9
图 4：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活动的数量和 减少或固碳的温室气体量，2000.....	9
二、关于试验阶段联合执行活动的经修订的通用报 告格式草案 ¹	

¹ 本文件的附件载于文件 FCCC/SB/6/Add.1 增编。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每年对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的综合报告进行审议(第 5/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各附属机构所开展的试验阶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决定继续进行第 5/CP.1 号决定所确定的联合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第 13/C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方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采用通用报告格式就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作出报告。

2. 缔约方会议已同意决定邀请各缔约方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改进文件 FCCC/SB/1999/5/Add.1 所载的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提出建议。它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经进一步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和一套该格式的用法指南，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B. 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载有关于试验阶段联合执行活动的第四份综合报告，本报告附件载有文提及的图表和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² 本文件综合了关于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现有最新资料，其中包括 88 份载有新信息或新项目的报告。这些资料是在截止日期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并按试验阶段联合执行活动的报告框架报告的。³ 附件二考虑了六个缔约方就文件 FCCC/SB/1999/5/Add.1 所载的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提出的建议。在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之前，有一份简短的解释性说明和表明所建议在结构和内容上作出修改的一表。

² 本文件的附件载于文件 FCCC/SB/2000/6/Add.1。

³ 只有两项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是分别报告的，该两项活动均是在相同的东道缔约方与投资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其余活动则是联合报告的。它们经指定的有关国家当局认可、批准或核准，包括由所有其他有关缔约方以公函出具证明，表示同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此种资料。

C. 各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在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上，缔约方不妨：
 - (a) 注意到第四份综合报告；
 - (b) 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可能通过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

二、调查结果

5. 1999 年至 2000 年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数量和参与联合执行活动的缔约方的数目持续上升。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共已有关于 140 项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的资料。⁴ 这意味着有 18 项是新的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比 1999 年增加了 15%。该 18 项新项目中，14 项是由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办的，其余 4 项是由转型期经济缔约方主办的。总之，约有四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参与了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在所涉的 48(44)⁵ 个缔约方中，有 37(33)个缔约方作为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有 11(11)个缔约方为这些活动投资。东道缔约方中，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数目已增加到 26(22)个，占总数的 70%(见附件一图 1)。

6. 随着最近联合执行活动的增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项目分布情况逐渐变得有利于后者，但转型期经济缔约方的项目仍占多数。1997 年，转型期经济缔约方作为东道缔约方的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占 70%，而现在它们所占的份额已降至 59(65)%(见附件一图 2)。反之，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联合执行项目活动中的份额现已略超过 40%的界限。非附件一缔约方内部的三个区域集团的分布情况几乎没有变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办的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仍占非附件一缔约方联合执行活动的所有项目的三分之二，而亚太区域及非洲分别只占 25(21)%和 11(12)%。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哥斯达黎加列首位，有 9(8)个项目，墨西哥和玻利维亚有 5 个项目，洪都拉斯有 4 个项目。智利主

⁴ 分别与各报告有链接的关于各项目的详细清单可在 UNFCCC CC: INFO/AIJ 网址(<http://www.unfccc.de/program/aij/aijproj.html>)上查阅。

⁵ 除非另有说明，括号中的数字均为载于第三份综合报告(FCCC/SB/1999/5 和 Corr.1 和 Add.1)中的 1999 年数值。

办 3 个项目，阿根廷、伯利兹、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各有 2 个项目。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有 1 个项目。亚太区域一年之内从 9 个项目增加到 14 个项目，涉及的国家有：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在非洲区域，南非主办 2(1)个项目，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摩洛哥各有 1 个项目。在附件一缔约方执行的所有联合执行的活动项目当中，半数以上继续集中于两个转型期经济国家：拉脱维亚 24 项、爱沙尼亚 21 项。⁶

7. 关于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类型，新近报告的 2000 年的 18 个项目除一项外，均属于能源领域或与散逸性气体捕获有关。按类型分列的分布情况如下⁷：能效 58(49)项、可再生能源 49(46)项、控制散逸性气体 7(4)项、改用燃料 9(7)项、农业 2(2)项、造林 2(2)项和森林保护(或恢复)或重新造林 13(12)项。尽管最近增加了 13 项在非附件一东道缔约方执行的非林业项目，但按活动类型分列的地理分布情况没有明显的变化：林业项目主要在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而与能源有关的活动主要在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执行(见附件一图 3)。

8. 另一项有趣的指标是各东道缔约方获得了不同的经验。一个转型期经济国家正在积累执行五种不同类型的活动方面的经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三个东道缔约方各有执行四种不同类型项目方面的经验，2 个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获得了处理三种不同项目类型的经验。13 个东道缔约方各参与了二种项目类型的活动。其余的 17 个东道缔约方只有一种类型的活动。

9. 如果活动类型与估计减少或隔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 CO₂ 当量)相关，则可见到有显著的变化。由于增加了散逸性气体项目，能源方面的项目按估计的温室气体影响所占的份额，增加到占 127(108)项有资料可查的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

⁶ 在按活动类型和项目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影响对项目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时必须牢记，大量(54 个)类型相似的小型活动是在 3 个东道缔约方中开展的。这些项目涉及的领域是：能效(主要是改进市/区的供暖系统)和可再生能源(改用生物燃料锅炉)。就投资规模及其对温室气体的影响而言，这些项目属于小型项目；其他项目则把这类活动汇集起来统一作为一个项目予以报告。

⁷ 应当指出的是，有些项目由于其所涉的范围，可归纳为几个类型。

动的 61(35)%。⁸ 这意味着林业方面的项目所占的份额从 1999 年的 65%降至 2000 年的 38%。详细的扇形分布情况载于附件一图 4。

10. 气候变化方面可估量的长期和实在的环境利益，如果没有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本来是无法实现的，目前正在积累这方面的经验，并改进报告水平。在确定某项目的基准时首次出现了不同。在一个案例中，这种不同是因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定义不同引起的；在另一案例中是由于对活动数据和缺省值所作的各种假定引起的。另外在某项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预测排放量方面，也首次报告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方法，比采用“针对具体项目”的办法得出的数值要低得多(年排放量为 17,000 吨比 42,000 吨)。由于多数项目仍处于执行的初级阶段，所以目前已报告的实际减少的排放量很少，差不多只占预计可因正在进行的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而减少或清除的温室气体总量的 1%。

11. 总的来说，在报告的一致性、规模、细节和结构方面已有明显改善。除个别例外情况外，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新报告均使用了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通用报告格式。⁹

12. 在融资方面，据报告说有一个投资缔约方已同意，对其以优惠率提供的贷款的偿还，可转入该东道缔约方用来为国家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项目供资的循环基金。

13. 在联合执行活动的国家方案方面，没有其他缔约方提交资料。一些缔约方就载于过去的报告中的活动提供了最新资料。在《气候公约》的网址上可查阅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关于一些此种方案报告的详细资料。¹⁰

14. 关于增加资金、能力建设及关于联合执行活动的知识，目前的调查结果与前几份综合报告相似。以前的结论得到确认：设有联合执行活动单位的东道缔约方在吸引资金和确保将这些资金用于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等方面似乎更成功。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越来越多，参与联合执行活动的缔约方更是越来越多，

⁸ 一个造林项目、8 个能效项目、3 个改用燃料项目和 1 个控制散逸性气体项目未提供数据。

⁹ FCCC/SBSTA/1997/4。

¹⁰ <http://www.unfccc.de/program/aij>。

这为“边干边学”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这使人们更能特别了解到，确定基线、对联合开展执行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管理以及国家的机构程序是很复杂的。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能使这种“边干边学”的办法得到进一步发展，各缔约方怎样才能最好地共享经验。

15. 关于下列部分，没有提供任何新资料，因此第三份综合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仍然有效：尽可能提供的成本信息(A.4)；相互同意的评估程序(A.5)；与国家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优先重点及策略的兼容性和支持性(C)；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带来的利益(D)；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G)；以及其他意见(H)。

16. 综上所述，对 140 项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进行的审查表明，在联合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东道缔约方和投资缔约方之中的，非附件一所列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已建立了可观的技术、业务和机构能力。

附件一

图 1. 联合执行活动的东道缔约方的数目与区域分布 1997-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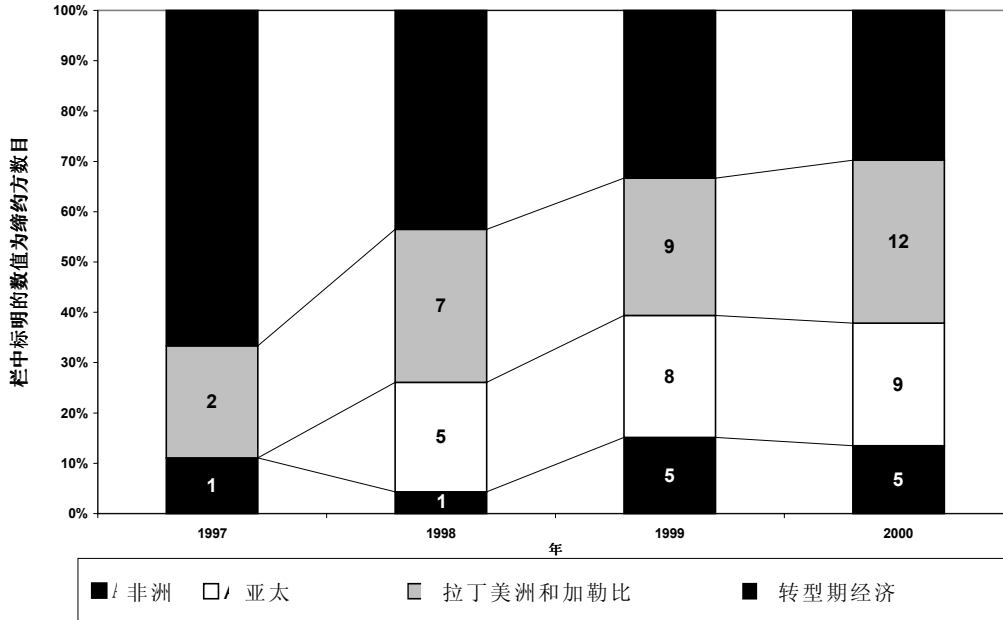


图 2. 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的数量与区域分布，1997-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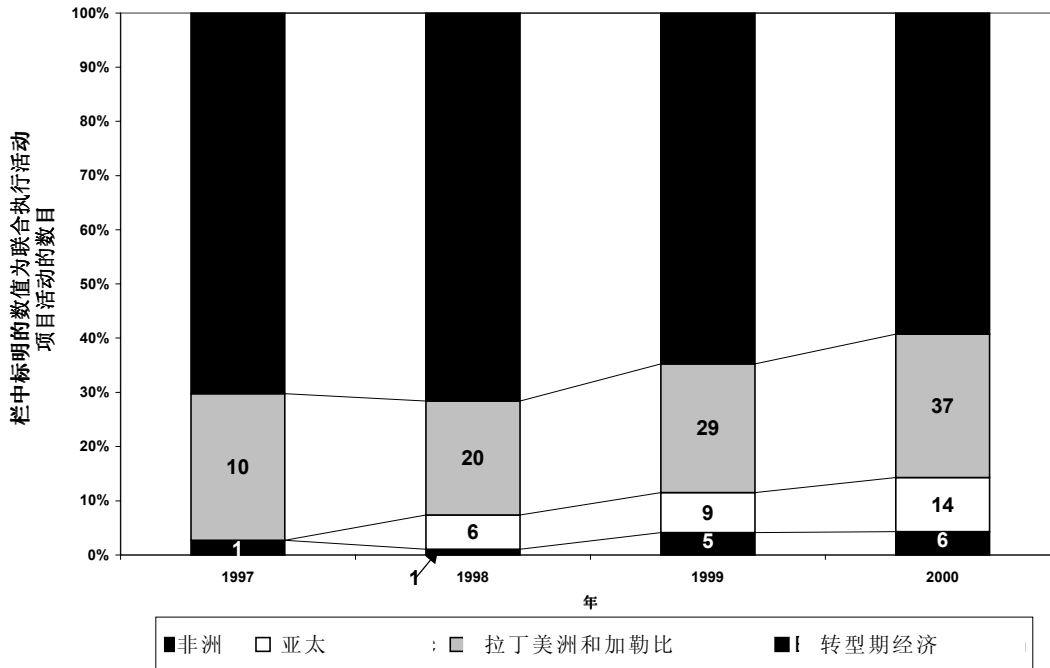


图 3.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2000 年
(占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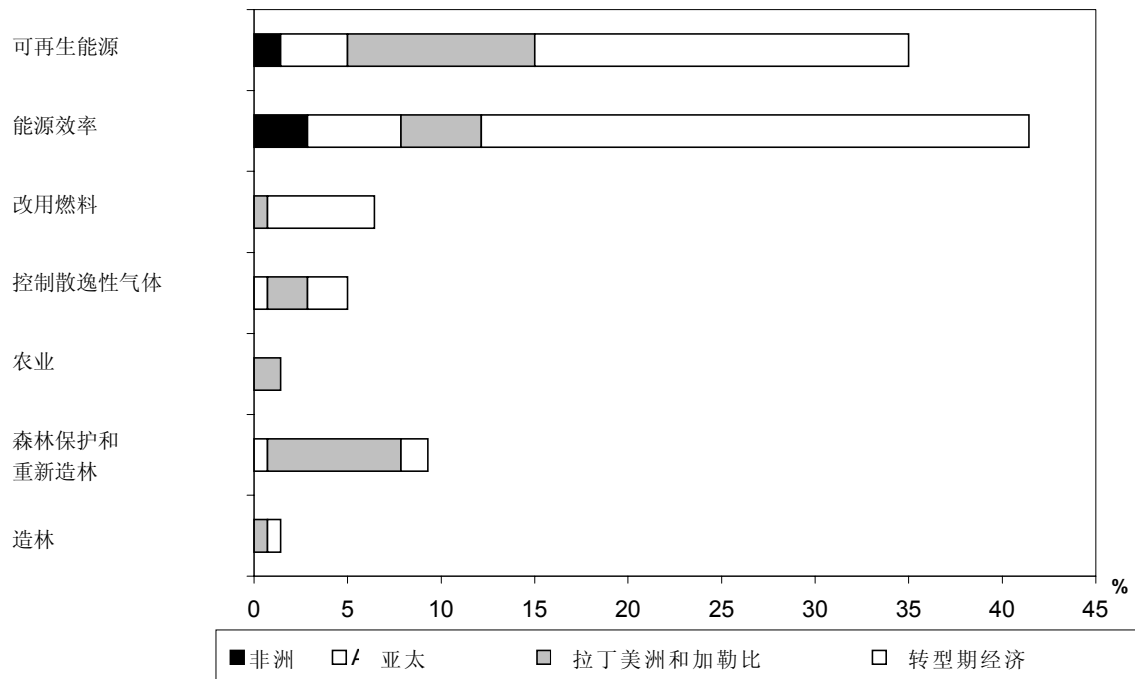


图 4.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活动项目活动和减少或隔离的温室气体量，2000 年
(占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